

厦门市同安区金双辉食品商店

食品召回公告

一、单位基本情况

单位名称：厦门市同安区金双辉食品商店； 单位住所：
厦门市同安区西塘沟墘里168-101号

召回负责人：郑海宇 联系电话：15392026868

二、召回食品基本情况

本公司（店）销售的瘦肉（猪肉）产品，商标/，
规格/，购进日期（批次）2025.06.30，销售区域为厦门市，因磺胺类（总量）项目检测不合格，我司（店）自
食品召回公告发布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，在销售区域内
实施二级召回。

三、召回义务及责任

本公司（店）知悉该批次产品为不安全食品后立即停止
生产经营，主动召回，通知经销商做好停止销售等配合工作。
消费者可依据有效凭证向本公司（店）或购买该不安全食品
的超市等经营者要求退货、赔偿等合法权益。

发布人：厦门市同安区金双辉食品商店

